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FIBERHOME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., LTD.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拟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符宇航女士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长和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符宇航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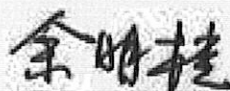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拟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符宇航女士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长和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符宇航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拟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符宇航女士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长和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符宇航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

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拟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符宇航女士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董事长和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符宇航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符宇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7 年 12 月 25 日